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2〕29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 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鲁教师字〔2009〕1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2022年上半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及方式。

考试科目包括科目一《高等教育学》、科目二《高等教育心理学》和科目三《综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大学教学论基础》《现代教育技术导论》），每科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科目一、科目二考试时间均为50分钟，每个科目包括70个单选题（每题1分）、20个多选题（每题1.5分），

科目三考试时间为 70 分钟，包括 80 个单选题（每题 0.5 分）、30 个多选题（每题 1.5 分）和 30 个判断题（每题 0.5 分）。

考试方式为机考，不合格的科目再安排一次考试机会。两次考试结束仍有科目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岗前培训及所有科目考试。符合《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免试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免试科目一和科目二。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第一次考试时间为 6 月 18 日—21 日。设置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烟台大学、潍坊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等 5 个考点。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点	考试时间
山东师范大学	6 月 18 日—21 日
曲阜师范大学	6 月 18 日
烟台大学	6 月 18 日—19 日
潍坊学院	6 月 20 日—21 日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6 月 18 日、20 日—21 日

第二次考试时间为 7 月 2 日—3 日，在山东师范大学、青岛职业技术学院设置考点，其中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仅安排 7 月 3 日一天。

考点由考生所在学校统一安排，考场随机编排。考试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出适当调整。

二、考试程序

(一) 考试申请。考生须于6月4日—7日登录“山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交考试申请(未提交考试申请的考生,无法进行考试报名),其中,申请免试科目一、科目二的考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校审核。各高校管理员须于6月4日—8日通过系统对本校考生信息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免试证明材料。

(三) 考试报名与网上缴费。通过学校审核的考生登录系统进行考试报名和网上缴费,第一次、第二次考试报名缴费时间分别为6月4日—9日、6月24日—25日。

(四) 打印准考证。考生于每次考试前3天,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五) 考试结果。考生在完成答题并提交后,系统即自动显示本次考试成绩。合格考生可在全部考试结束后,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

三、缴费标准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474号)要求,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一、科目二每人每科次40元。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完成网上缴费(科目三不需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考试。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审核。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师资格考试是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的重要环节，是新入职教师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对严格教师职业准入、规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提高教师队伍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及时通知教师按时参加报名考试，做好报考人员信息审核等工作。

(二) 明确职责，精心组织。各考点要成立由学校领导负责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切实落实各项考务工作要求。选择具备监控条件的标准化机房安排考试，全程录像不留死角。选派熟悉监考业务、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监考员，并做好考前培训，明确程序和要求，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自觉维护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 严格纪律，诚信考试。各高校要加强考试诚信教育，将遵守考试纪律情况作为检视师德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考生有违纪行为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有作弊行为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加强防疫，保障安全。各高校及时通知考生按照《2022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考

生疫情防控要求》（见附件），提前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各考点要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做细做实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考生和考务人员身体健康。

有关考试工作的具体事宜，请与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

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李晓梅，联系方式：0531—86180737，电子邮箱：sdgspx@126.com；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刘依林，联系方式：0531—51793830。

附件：2022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
教师资格笔试考生疫情防控要求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2022 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 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 考生疫情防控要求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请广大考生按照学校和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自我防护，确保如期顺利参加考试。

一、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请考生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健康山东服务号”、爱山东 APP、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等渠道申领），外省来鲁考生请在电子健康码界面填写“来鲁申报”。考前我厅将统一进行网上核查，考生入场时根据考点要求，扫描场所码并出示扫码结果。

二、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所有考生须在考试进入考点时上交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请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关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

三、按时开展个人健康监测。请考生于考前 14 天起，每天自行测量、记录体温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如实填写《2022 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进入考场时上交。

四、尽量减少跨区域流动。在外地的考生须于考前 14 天前返回学校所在地，主动向学校报告旅居史，密切关注并严格履行学校和考点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要求。

五、特殊情况请及时联系。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属于以下情形的，需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和医疗机构等专业评估，纳入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并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监测措施，请相关考生考前主动联系学校说明情况，并由学校向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报告：

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须持考前 7 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21 天者；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14 天但不满 28 天者；开考前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考前 21 天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考试者；其他尚处于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一般接触者（与感染者活动时空轨迹重叠人员）、同时空伴随人员和封闭管理地区（包括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人员等。

六、自觉接受体温测量。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如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将进行复测；如复测后仍 $\geq 37.3^{\circ}\text{C}$ ，须按照考点应急处置程序参加考试，请考生配合考点工作人员的安排。

七、切实做好个人防护。考生抵达考点后直至离开考点（包括考试期间），应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请按照考点工作人员指挥，有序排队入场和离场，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以上疫情防控要求如有变化，我厅将第一时间告知考生，请考生严格执行我省及学校、考点所在地最新防疫要求。

附件：2022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
教师资格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附件

2022 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 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姓名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情形	21 天内国内中、 高风险等疫情重 点地区旅居地（县 （市、区））	28 天内境外 旅居地（国家 地区）	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 生疫情 ①是 ②否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 ①确诊病例 ②无症状感染者 ③密切接触者 ④以上都不是
健康监测（自考前 14 天起）						
天数	监 测 日期	健康码 ①红码 ②黄码 ③绿码	早体温	晚体温	是否有以下症状 ①发热②乏力、乏力、 味觉和嗅觉减退③咳嗽 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 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 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 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 ①是 ②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考试当天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签字：